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:3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敬谊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19,449,2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2.330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14,728,164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10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4,721,105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1%。

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476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83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为中通和城水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8,600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77%；

反对 411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48%；

弃权 4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627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1202%；

反对 411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976%；

弃权 4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822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杨骏锴、苏燕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

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